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河南百孚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6,000千米电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百孚特电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04450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jt23a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百孚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60000千米电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百孚特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317401240K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朝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朝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朝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T1AJ7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苗苗	[redacted]	BH0010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苗苗	审核	BH001048	
张红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9372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T1AJ7A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晓晓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评估服务；环保应急预案编制；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179号建业龙城9幢1203

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9 月 27 日

仅供环评展示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44118010008500
证书编号: HP00015821

姓名: 李苗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7.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3c7d12c2a07446feb8ba2a0ffc48b3a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李苗苗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伊滨区)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302
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4	201807
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4	201807
(伊滨区)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203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09	201803
(伊滨区)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2302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3	201903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	201803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201902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5	-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5	-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3	201903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5	-
(伊滨区)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203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9	201803
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4	201807
(伊滨区)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302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8	201902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3
河南宁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8	201902
(伊滨区)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2203
河南国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8	201807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04		-		-		-

表单验证号码3c7d12c2a07446feb8ba2a0ffc48b3a8

		-		-		-
		-		-		-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02-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T1AJ7A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百孚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60000千米电线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苗苗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 ，信用编号 BH00104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苗苗 （信用编号 BH001048 ）、 张红刚 （信用编号 BH039372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表 52
附图：
河南百孚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千米电线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情况图
附图 4：项目厂区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附图 5：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1：项目 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2：项目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项目与平等乡四合头地下水井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8：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5：厂房购买协议
附件 6：入驻意见
附件 7：油墨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百孚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千米电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0329-04-01-4393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朝明	联系方式	15838803519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19 分 3.920 秒，北纬：34 度 20 分 2.52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7.3
环保投资占比（%）	1.4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于2025年01月22日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501-410329-04-01-439386，备案文件见附件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工艺装备及产品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豫淘汰落后办〔2020〕4号）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根据2024年2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经研判分析可知，本项目厂区用地属于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项目建设无空间冲突。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 2024 年 2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通过对比洛阳市伊川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图（见附图 8）可知，项目所在地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涉及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93000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无空间冲突。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区域 SO_2、NO_2、CO 相应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10}、$PM_{2.5}$、O_3 相应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现状超标的情况，随着《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文件的实施，企业通过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生产废气排放通过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边角料在厂内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项目购买鸣皋镇中溪村姜安立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项目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用电由伊川县国家电网供应，不涉及燃煤、蒸汽、天然气等。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根据2024年2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确定，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

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ZH41032930001	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鸣皋镇）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并拆除已建成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为电线生产项目，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且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	1、本项目为电线生产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污水排放和燃料使用。	相符

				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6、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实施“禁煤区”管理的，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实施燃煤清零；实施禁燃区管理的确保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1、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出厂外。 2、本项目厂区周边无垃圾填埋场，不涉及高关注地块。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开发区加大生产废水回用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项目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和“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相关要求。

3、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分析如下：

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为电线生产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项目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 号）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 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政〔2022〕32 号文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为电线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项目生产线采用的工艺和装备均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淘汰、限制的目录范围内。	相符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 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窑炉，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和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相符

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加强VOCs全过程治理。严格VOCs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VOCs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VOCs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	本项目为电线生产项目，原料为 PVC 颗粒和油墨，本项目使用油墨为低 VOCs 油墨，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和喷码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熔融挤出机和喷码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恶臭治理。加强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规范安装、维护管理、监督检测和在线监控。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禽畜养殖、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恶臭污染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减少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异味扰民，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氨排放治理。提升养殖业、种植业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优化饲料、化肥结构。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力争到2025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5%。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无餐饮油烟，不涉及污水处理等，无恶臭气体产生。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 号）的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3 项目与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为电线生产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料为PVC塑料颗粒和油墨，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的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喷墨印刷油墨VOCs含量限值标准。	相符
	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企业“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采用高效工艺及设备，有效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本项目原料塑料颗粒采用袋装储存与生产车间内原料暂存区，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可有效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1.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仅熔融挤出工序和喷码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不涉及VOCs有机废水，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熔融挤出和喷码过程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定期更换，有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单一低效的废气治理工艺。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6、与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

1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号）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项目与伊环委办〔2024〕15号文相符性分析

伊环委办〔2024〕15号文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环保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建立完善工业炉窑管理台账，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替代。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洛阳长迈铝业有限公司1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为电线生产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4.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熔融挤出和喷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不属于单一的治理工艺。	相符
	1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VOCs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2)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	本项目原料为PVC塑料颗粒和油墨，本项目使用油墨为低VOCs含量原料，不涉及源头替代；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2024年5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VOCs治理水平。	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3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年5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A级、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32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指标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18.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相符
伊川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推进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2.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配合市级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督促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于5月底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8月底前完成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监测方案和报告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现场核查，填报检查记录单，6月底前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抽查。	本项目用地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4 年

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号）的相关要求。

7、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见下表。

表5 项目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年排放量在100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排放量在100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VOCs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属于城市建成区以外，VOCs排放量75kg/a，小于100kg/a。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指标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6 项目与塑料制品企业A级绩效指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塑料制品企业A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为电线生产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治理采用燃烧	本项目在每台挤出机出口和喷码机上方设置四面有软帘的集气罩进行收集，项目设计集气罩吸入风速为0.5m/s，且集气罩四周安装软帘，减少了侧向损失，根据速率衰减规律，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位置，	相符

		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2/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控制风速大于0.3米/秒；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要求采用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本项目原料均为粒状及铝线、铜线，投加过程无PM产生；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并建立台账，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项目不涉及NOx。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原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及转移，并放置于密闭车间内；项目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口和喷码机上方设置四面有软帘的集气罩进行收集，熔融挤出和喷码废气经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等。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3；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3，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3；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 mg/m^3。	本项目不涉及PM，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55mg/m^3，满足要求；本项目治理设施运行率可达到100%、去除率为80%，满足要求；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3/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3/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口NMHC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小于20000m^3/h，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本项目环保设施按环保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控设施；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等将按要求存档备查；本项目将按要求按时完成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运营期间将按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规范进行下列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⑥固废暂存处理记录等。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厂区车辆，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年原料及产品年运输量为 2684.4 吨，日均进出货物量约为 9 吨，在 150 吨以下，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备注[1]：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2]：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管控措施的相关要求。

9、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可知，伊川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伊川县鸦岭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伊川县高山镇金呼沱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伊川县平等乡四合头地下水井（共1眼井）、伊川县鸣皋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伊川县白元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伊川县葛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伊川县酒后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伊川县吕店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伊川县江左镇三山峰水源地、伊川县半坡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伊川县白沙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伊川县平等乡地下水井群（共15眼井）。

综上，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伊川县平等乡四合头地下水井，其保护区范围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2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132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鸣皋镇中溪村，经调查，本项目厂址不在伊川县平等乡四合头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厂区北距离四合头地下水井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3186m，距离四合头地下水井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1770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项目与其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电线电缆是用以传输电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是能源、电力、交通、通信、建筑等基础设施建设、汽车、IT、电子电器、装备制造业、航空、航天、舰船、矿山、港口以及石油、化工、冶金等基础性产业所必须的主要配套产品，也是国防军工行业必不可少的关键配套产品，被称为国民经济的“动脉”和“神经”。电线、电缆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占据着中国电工行业 1/4 的产值，是中国机械类行业仅次于汽车的第二大行业。河南百孚特电缆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建设年产 60000 千米电线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通过了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01-410329-04-01-439386（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的“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中心坐标：东经 112°19′3.920″，北纬 34°20′2.520″。占地面积 1700m^2，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购买鸣皋镇中溪村姜安立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西侧和北侧为农田，东侧为潘文龙闲置厂区，南侧为村道石渠路，隔路为农田，项目周边环境

情况分布图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下表。

表7 主要工程设施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砖混+钢构结构，建筑面积 710m^2	依托现有
	2#生产车间	砖混+钢构结构，建筑面积 430m^2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 7 间 130m^2	依托现有
	门卫室	砖混结构 1 间 15m^2	依托现有
	卫生间	砖混结构 1 间 15m^2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出厂外。	依托现有
	供电	由伊川县国家电网供应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熔融挤出废气：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喷码废气：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熔融挤出废气共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冷却水经循环水池（16m^3）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新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3）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	新建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5m^2	新建
		垃圾收集桶若干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规格	生产规模（千米/年）
电线	铜电线	450~750V	20000

	铝电线	300~500V	20000
		300~300V	20000
合计			6000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的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9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铜丝	t/a	300	直接购买成品线芯，不需要进一步拉丝
2	铝丝	t/a	600	直接购买成品线芯，不需要进一步拉丝
3	PVC 颗粒	t/a	400	外购成品，直接包含色母和稳定剂
4	无卤低烟颗粒	t/a	40	
5	油墨（含稀释剂）	kg/a	200	用于电线喷码
6	润滑油	t/a	0.1	用于生产设备润滑
7	绕包带	t/a	2	用于产品包装
8	水	t/a	3072	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9	电	万度/a	200	伊川县国家电网供应

（2）原料理化性质

聚氯乙烯（PVC）：属非结晶性高聚物，比重约为 1.4g/cm^3，具有阻燃性和自熄性的特点，具有极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和热塑性，不溶于水、酒精、汽油，在醚、酮和芳烃中能溶胀或溶解。主要分三种形态：玻璃态（80-85℃）、高弹态（140-160℃）、粘流态（17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聚氯乙烯在加热到 170℃左右时质量开始减少，样品开始发生分解。本项目使用的聚氯乙烯颗粒料均为外购的成品，含有一定量稳定剂和色母，挤出工段加热温度控制在 140℃~150℃。

无卤低烟颗粒：Low smoke zero halogen，是由受热时排烟量低，且本身不含卤素的热塑性或是热固性材料组成。由于低烟无卤材料在着火时不会释放卤化氢或是其他酸类，可减少在其燃烧时产生的有毒、腐蚀性气体，多应用于飞机、火车车厢或是在船舶等通风不良的环境中。

油墨：主要成分是连结料（树脂）、颜料、填料、助剂和溶剂等。本项目使用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57%（检测报告见附件 7），满足《油墨中可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95%的要求。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1#生产车间	出线机	/	3 台	包含放线架和矫直机
2		塑料挤出机	SJ90×25	1 台	双层共挤生产线配套设备
3		塑料挤出机	SJ25×25	2 台	与主生产设备配套使用，用于生产多色电线
4		塑料挤出机	SJ45×25	1 台	
5		塑料挤出机	SJ75×25	3 台	主生产设备，每条挤出线各 1 台
6		变频履带式气动牵引机	TQD500	1 台	辅助设备，拉线收线功能
7		轮式牵引机	800 型	1 台	
8		轮式牵引机	450 型	1 台	
9		激光打码机	/	1 台	打码
10		喷码机	/	2 台	喷码
11		工频火花机	/	2 台	用于检测电线绝缘不良点
12		打盘机	/	4 台	用于电线成盘
13		RVS 合股机	SH630	2 台	合股工序使用
14		成缆机	/	2 台	合股工序配套使用
15		搅拌锅	/	1 个	用于原料塑料颗粒干燥，物料受潮其中含有少量水分，通过搅拌物料使水分蒸发
16	2#生产车间	出线机	/	3 台	包含放线架和矫直机
17		塑料挤出机	SJ75×25	3 台	主生产设备，每条挤出线各 1 台
18		轮式牵引机	450 型	3 台	辅助设备，拉线收线功能
19		喷码机	/	3 台	喷码
20		工频火花机	/	1 台	用于检测电线绝缘不良点
21		绕包机	/	1 台	用于产品包装
22		搅拌锅	/	1 个	用于原料塑料颗粒干燥，物料受潮其中含有少量水分，通过搅拌物料使水分蒸发

7、供电及给排水

（1）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量为20万kwh/a，由伊川县国家电网接入厂内，能够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2）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和电线冷却用水，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16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量取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92t/a（0.64t/d）。

③电线冷却用水

本项目电线经过塑料挤出机后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利用循环水池全部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每条生产线冷却水循环量为1t/h，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10%计算，平均每条生产线运行时间为4800h/a，日运行时间最多16h，则本项目冷却水补充量为2880t/a（日最大补充量为9.6t/d）。

（3）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厂外；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肥田，待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8、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16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每班工作8小时。

9、平面布置

本项目以生产工艺流程紧凑、各功能区相互独立等要求的原则进行布置。项目厂区内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2#生产车间紧邻1#生产车间，位于1#生产车间南侧，1#生产车间内分为加工区、包装区和半成品加工区，2#生产车间内分为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平面布置相对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6-1、图6-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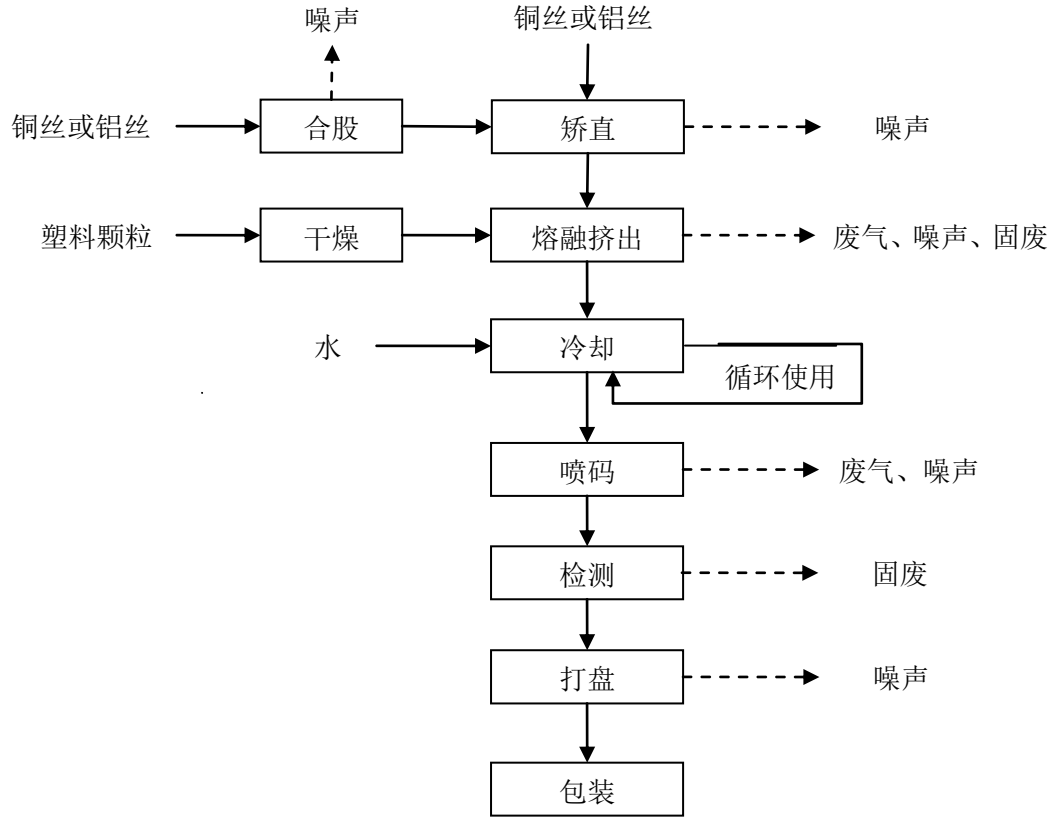

图1　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电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成品铜丝或铝丝，不需要进行进一步拉丝处理，其中部分根据产品要求需进行合股后再进行生产。

（1）合股：成品铜丝或铝丝分别进入利用合股机将2股以上电线胶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多芯线芯，经成缆机收线成盘后待用；

（2）矫直：铜丝或铝丝通过牵引机牵引至塑料挤出机，部分不直的铜丝或铝丝需先经出线机拉直后再进入塑料挤出机；

（3）干燥：本项目购买的PVC颗粒在厂区储存过程中受潮后，在生产投料前需对受潮的PVC颗粒进行干燥处理，PVC颗粒受潮后表面会含有少量水分，干燥时使用搅拌锅对PVC颗粒进行搅拌，使PVC颗粒表面的水分蒸发，搅拌时间约20分钟，搅拌过程无废气产生。

（4）熔融挤出：根据产品需要将外购的PVC颗粒或者低烟无卤颗粒加入塑料挤出机加料斗，经螺杆带进螺筒，螺杆及螺筒采用电加热，PVC颗粒或低烟无卤颗粒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成可塑状态（螺筒加热温度从前端进料口到挤出口区间的温度逐

渐升高，约为140℃），同时导体线芯经机头沿与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塑料在线芯外侧进行绝缘包裹，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氯化氢，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废边角料。

（5）冷却：经塑料挤出机形成的电线较软，通过塑料挤出机后面冷却水槽进行冷却，绝缘皮受冷凝固，冷却后自然风干。本项目设置16m^3循环水池，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水槽自流进入循环水池后通过水泵返回冷却水槽循环利用，不外排。

（6）喷码：喷码机是运用带电的墨水微粒，由高压电场偏转的原理，在物体表面上喷印文字和数码。激光打码机使用软件偏转激光束，利用激光的高温直接灼烧需标识的产品表面，形成字体或图案。

本项目经凝固冷却后的产品，需要利用喷码机对产品品牌及长度进行标识。本项目采用油墨喷码机对电线进行标识，每米喷码1次，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喷码过程中油墨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及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7）检测：本项目采用工频火花机对冷却后的电线进行检测，工频火花机实际上是一种在线弱点检测仪器，它将设定电压值按照一定规律周期性的加载到绝缘线上，而导体部分则接地，这样在导体和绝缘表面形成一个电压差，从而可以检测绝缘层是否有不良，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8）打盘、包装：经检测合格后得到的成品电线，利用打盘机进行收线成盘，最后人工打包装箱进入成品暂存区待售，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以及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2、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购买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部分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再进行分析。

（2）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电线生产线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喷码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_5、氨氮、SS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电线生产线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挤出工序	废边角料
			检测工序	不合格产品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物料拆包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鸣皋镇中溪村姜安立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经现场调查，鸣皋镇中溪村姜安立厂房为空厂房，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厂区内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本次评价以2023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2023年全年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SO_2、NO_2、PM_{10}、$PM_{2.5}$、CO、O_3六项基本污染物，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12　洛阳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3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1mg/m³	4.0mg/m³	27.5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2023年SO_2、NO_2的年均质量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区域PM_{10}、$PM_{2.5}$的年均质量浓度和O_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号），提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更高标准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扎实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六个攻坚行动，健全和完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目前，伊川县正在落实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征及周围空气质量情况，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多德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2024年5月15日~17日对中溪村（本项目东北侧1.04km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见附图4，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地点	污染因子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mg/m^3）	现状浓度（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中溪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41~0.45	14.5	0	达标
	氯化氢	小时值	0.05	未检出	0	0	达标
	氯化氢	日均值	0.05	未检出	0	0	达标

由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污染物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2.0mg/m^3限值要求，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氯化氢1h平均0.05mg/m^3”的要求，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河，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洛政文〔2014〕64号）可知，伊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水环境状况可知，2023年伊河综合污染指数为0.242，水质状况为“优”。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为了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伊川县正在实施《伊川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4〕15 号），其水污染防治的主要任务为：（一）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二）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三）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四）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五）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六）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八）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来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对其进行监测、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采取各类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项目所在地区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的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本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村庄等，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表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与项目方位、最近距离（m）	环境基本情况	保护级别及要求
大气环境	中溪村	北、150	36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名称及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mg/m^3	15m	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3
	氯化氢	100mg/m^3	15m	0.26kg/h		0.20mg/m^3

表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3）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0.3			/

表17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污染物项目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mg/m^3）
非甲烷总烃	2.0

表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类别	COD（mg/L）	SS（mg/L）	BOD_5（mg/L）	氨氮（mg/L）
表 4 三级	500	400	300	--

表20　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类别	COD（mg/L）	SS（mg/L）	BOD_5（mg/L）	氨氮（mg/L）	TN（mg/L）	TP（mg/L）
限值	330	180	160	35	45	4.5

表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级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厂界
2 类	60	50	四周厂界

表22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固废类型	标准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5t/a，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需进行倍量替代，需替代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15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远期废水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23　项目远期废水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类别	新增总量指标 （出厂区）	替代总量指标 （进入外环境）
废水排放量（m^3/a）	153.6	153.6
COD（t/a）	0.043t/a	0.0061t/a
氨氮（t/a）	0.0045t/a	0.000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鸣皋镇中溪村姜安立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生产，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石方工程，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且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24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排气筒编号	标准限值（mg/m³）	达标分析
			废气量（m³/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熔融挤出、喷码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00	0.2412	6.2875	0.0503	9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80	是	0.0482	1.25	0.01	4800	DA001	60	达标
	氯化氢			0.1477	3.85	0.0308	90		80	是	0.0295	0.7625	0.0061			100	达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268	/	0.0056	/	车间密闭	/	是	0.0268	/	0.0056	4800	/	2.0	/
	氯化氢		/	0.0164	/	0.0034	/		/	是	0.0164	/	0.0034	4800	/	0.2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25　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类型
		X	Y							
1	DA001	112.311734	34.33522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5	0.5	常温	48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熔融挤出、喷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25mg/m^3，排放速率为 0.01kg/h，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0.7625mg/m^3，排放速率为 0.0061kg/h，氯化氢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 PVC 塑料颗粒及无卤低烟颗粒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油墨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段在封闭的塑料挤出机内进行，在出线口处会有少量废气散出。聚氯乙烯（PVC）颗粒是由氯乙烯经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PVC 塑料颗粒通过塑料挤出机加热到 140℃左右，加热温度未达到其分解温度（220~240℃），但在加热状态下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根据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气象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聚氯乙烯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生成氯化氢气体。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 1979 年出版的《化工辞典》可知，挤出原料聚氯乙烯，在 130℃分解出氯化氢（含稳定剂的聚氯乙烯分解温度为 220~240℃）。本项目塑料挤出机加热温度为 140℃左右，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本项目塑料颗粒加热温度范围为 140℃~150℃，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5kg/t 原料。洛阳祥和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电缆料、1 万吨铜丝、5000 千米电缆扩建项目于本项目具有相同原

料、相同工艺、相同种类产品，根据洛阳德之誉检测有限公司对其现状监测数据，氯化氢污染物产生系数为 0.373kg/tPVC。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PVC 塑料颗粒 400t/a、无卤低烟颗粒 40t/a，则熔融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4kg/a，氯化氢产生量为 164.12kg/a，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48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321kg/h，氯化氢产生速率为 0.0342kg/h。

（2）喷码废气

本项目喷码过程中采用醇性油墨和稀释剂按照 1：6 的比例混合使用。喷码过程中由于油墨中的有机溶剂（挥发性组分约为 57%）挥发而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油墨及稀释剂年用量 200kg，则喷码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14kg/a，本项目喷码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48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238kg/h。

本项目设置6条电线生产线，生产过程中塑料挤出机出口和喷码机的喷码处会有有机废气逸出，通过在塑料挤出机出口和喷码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侧面无围挡，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581页上部伞形罩排气量计算公式可知：

侧面无围挡时　　$Q=1.4phv_x$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控制点风速，m/s，本项目取值0.6m/s。

本项目共设置10个0.5m*0.5m集气罩，1个1m*0.5m集气罩，距离污染源高度为0.1m，则废气收集总风量为8000m^3/h，经收集后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90%计，项目熔融挤出工序生产时间为4800h/a，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80%计，则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26　生产设备集气罩风量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集气罩大小	设计风量	集气罩数量
塑料挤出机	0.5m×0.5m	700m^3/h	5个
塑料挤出机	1m×0.5m	1000m^3/h	1个
喷码机	0.5m×0.5m	700m^3/h	5个

表27　电线生产线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风量（m^3/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8000	0.2412	0.0503	6.287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01	1.25	0.0482
氯化氢		0.1477	0.0308	3.85		80	0.0061	0.7625	0.029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熔融挤出、喷码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喷码过程中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68t/a，氯化氢产生量为0.0164t/a，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行治理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熔融挤出和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4、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2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5	0.01	0.0482

2		氯化氢	0.7625	0.0061	0.029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82
		氯化氢			0.029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82
		氯化氢			0.0295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2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区域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生产车间	熔融挤出、喷码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2.0	0.0268
2		熔融挤出	氯化氢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2	0.016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68
			氯化氢				0.0164

（3）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3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75
2	氯化氢	0.0459

5、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其任务是对该厂主要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建立监测档案，为污染防治和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见下表。

表3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电线生产线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3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限值 100mg/m^3
生产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mg/m^3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3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氯化氢 0.2mg/m^3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150m 的中溪村。

本项目建设 6 条电线生产线，生产车间密闭，熔融挤出和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熔融挤出和喷码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生产期间生产车间保持密闭，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3，氯化氢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氯化氢 0.2mg/m^3 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的环境空气产生大的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循环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在熔融挤出工序需要用到水对挤出电线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规格为 16m^3（4m（长）×2m（宽）×2m（高））。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每条生产线冷却水循环量为 1t/h，最大循环水量为 6t/h，循环水池容积能够满足塑料挤出机的冷却用水需求，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0%计算，平均每条生产线运行时间为 4800h/a，日运行时间最多 16h，则本项目冷却水补充量为 2880t/a（日最大补充量为 9.6t/d）。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16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92t/a（0.64t/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6t/a（0.512t/d），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肥田，待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32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t/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设施	去除率（%）	处理后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53.6	COD	350	0.0538	化粪池（5m^3）	20	280	0.043
		氨氮	30	0.0046		3	29.1	0.0045
		SS	200	0.0307		30	140	0.0215
		BOD_5	200	0.0307		20	160	0.0246

表33　生活污水经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53.6	COD	40	0.0061
		氨氮	3	0.0005
		SS	10	0.0015
		BOD_5	6	0.0009

综上，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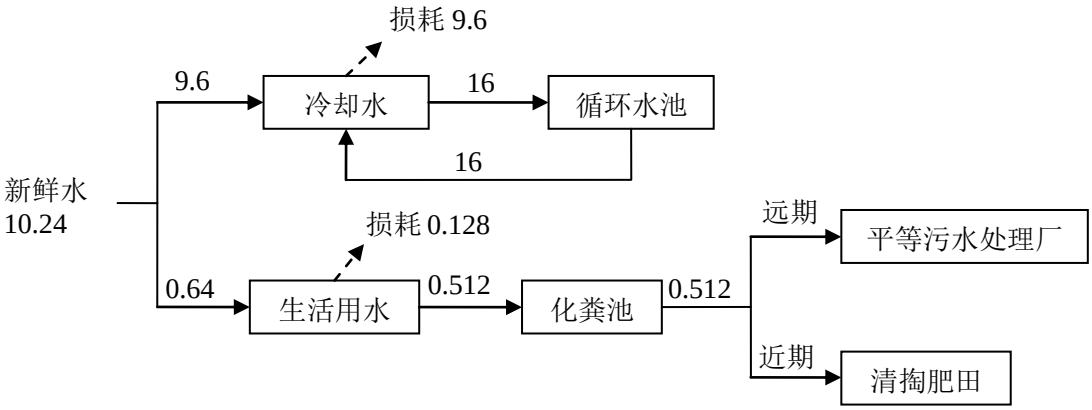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废水处理环境影响分析

①化粪池容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 1 座 5m^3 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肥田，待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12t/d，化粪池容积可满足 9d 的储存要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要求：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h，满足废水停留时间满足 12 小时以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措施可行。因此本项目废水可得到综合利用，不会对该区域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②污水排入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位于伊川县平等乡古城村东侧，洛栾快速路西侧，收水范围为伊河西岸的平等乡和鸣皋镇，以及中溪村、新村、小元东村、元东村、马回村、马回营村、坡根村、辛营村、马庄村、四合头村、新四合头村、东村和西村等沿线村庄，服务区内污水类型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2/O 生化处理＋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的处理工艺，出水浓度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表 1 一级标准（COD40mg/L，氨氮 3mg/L，SS10mg/L、BOD_5：6mg/L），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COD：330mg/L，NH_3-N：35mg/L，BOD_5：160mg/L，SS：200mg/L，TN：45mg/L、TP：4.5mg/L），本项目可以满足进水指标。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m^3/d，目前

实际收水为 3500m^3/d，处理能力尚有较大富余，从水量上分析，待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本项目废水进入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3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经度	纬度		
1	生活污水	COD	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	TW001	化粪池	112.311565	34.335183	DW001	厂区总排口
		氨氮							
		SS							
		BOD_5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可知，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远期生活污水排入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无需进行监测。

5、废水总量指标控制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控制指标为 COD 0.043t/a、氨氮 0.0045t/a，经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新增指标为 COD 0.0061t/a、氨氮 0.0005t/a。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塑料挤出机、出线机、牵引机、合股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可知，车间内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第十三章第三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对于机械噪声可以通过从维护结构，如墙体、门窗设计上使用隔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来降低厂房内的噪声对外部的影响，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15～40dB（A）”。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为砖混+钢构结构，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噪声值可降低约 25dB（A）。根据设备情况对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

础减振等措施，以 1#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降噪效果详见下表。

表3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项目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室内声源	1#生产车间	出线机	3 台	6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40	22	1	1	60	昼夜	25	35	1
		塑料挤出机	5 台	70		38	22	1	1	70			45	1
		变频履带式气动牵引机	1 台	70		30	22	1	1	70			45	1
		轮式牵引机	2 台	75		30	18	1	1	75			50	1
		打盘机	4 台	70		3	10	1	2	64			39	1
		RVS 合股机	2 台	75		2	3	1	2	69			44	1
		成缆机	2 台	70		2	6	1	2	64			39	1
	2#生产车间	出线机	3 台	60		35	6	1	1	60			35	1
		塑料挤出机	5 台	70		33	6	1	1	70			45	1
		轮式牵引机	3 台	75		25	6	1	1	75			50	1
		风机	1 台	80		40	11	1	1	80			55	1

坐标原点：1#生产车间西南角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预测项目完成后，主要为高噪声设备对四周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方法，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l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参数选取

本次预测过程主要考虑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本次环评过程中，结合高噪声设备在厂区中的分布情况及厂界噪声现状，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6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距离（m）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11	37.2	60	50
西厂界	3	48.5	60	50
北厂界	3	48.5	6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建筑隔声和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37　噪声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西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南厂界		
		北厂界		
注：东厂界为公共厂界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属

于一般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塑料挤出机在生产开始和结束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塑料头，产生量约为原料总用量的 0.01%，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044t/a，在厂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本项目废边角料的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②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自动化水平较高，能有效降低残次品率，经类比同类项目生产经验，残次品率按 0.1%计，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34t/a，主要为铜丝、铝丝及塑料外套，在厂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本项目废边角料的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2-S17。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拆包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a，主要为塑料编织袋，在厂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本项目废边角料的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生活垃圾生产量为 8kg/d（2.4t/a），由企业统一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可知，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38　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位置	类别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0.044	一般固废暂存区	900-003-S17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不合格产品	1.34	一般固废暂存区	900-002-S17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袋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900-003-S17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	生活垃圾	2.4	生活垃圾桶	900-099-S64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使用润滑油进行润滑，润滑油经多次重复使用后，杂质含量增加，会影响设备运行稳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润滑油的更换周期为一年，机械设备润滑油使用量为 0.1t/a，其中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损耗量约为 10%，则润滑油产生量为 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更换后的废润滑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 VOCs 去除量为 0.193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e=0.25kg/kg 活性炭，则本项目运营期需要使用 0.772t 活性炭吸收有机废气，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设计装填量为 0.4t（一个炭箱装 0.2t），需要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93t/a（含有机废气 0.193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3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9t/a	熔融挤出机、喷码	液态	润滑油	每年一次	T，I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93t/a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T	

本项目危险废物需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5m^2，最大存储量为 1.2t，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1.083t/a，危险废物转运周期约为 6 个月，故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储存能力满

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要求。

表40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暂存间	5m^2	桶装	0.2t	6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t	

5、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评价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

企业拟在 1#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 1 个 1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经硬化处理，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标识，用于存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2）危险废物

项目在 2#生产车间东北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5m^2 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危废，要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设置专门的贮存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对危废贮存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制定固废管理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放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卷标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④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废标识牌；

⑤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定期合理处置；

⑥盛放危险废物的容器采用密闭容器，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2）危废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③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六防”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电线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伊川县平等乡四合头地下水井，本项目距离四合头地下水井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3186m，距离四合头地下水井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1770m，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同时本项目将采取相关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等，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地下水、土壤专项评价，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电线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 PVC 塑料颗粒、无卤低烟颗粒、铜丝、铝丝，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严重影响的有毒有害化学品使用，项目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通过采取

车间地面硬化防渗和危废间按要求防渗的措施，物料泄漏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总体来看，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2、防控措施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原料入库进行密闭储存。

（2）根据生产单元及污染物排放单元。将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内除危废暂存间以外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废暂存间。

一般污染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或直接排放，杜绝污水直接进入地下。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管理措施

①定期检修设备，防止设备运行过程中物料的洒落。

②原辅材料分区分类存放。定期清扫原料暂存区、成品堆放区、生产区，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收集处置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冷却水经循环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固废污染物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贮存处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且固废暂存场所根据相关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没有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污染途径，故不需要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1t/a，全部添加入设备内，厂区不单独存放。

表4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仅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影响途径

表42 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环境要素类别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大气	易燃	润滑油遇明火、高热可燃，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生态毒性	渗漏	润滑油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划定禁火区域，禁止一切火源，并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危险标志等；车间周围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②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③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④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经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因此，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可行。

八、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根据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河南百孚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千米电线项目入驻的意见（附件 6）可知，本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伊川县鸣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相关保护要求。

3、厂址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厂区外西侧和北侧为农田，东侧为潘文龙闲置厂区，南侧为村道石渠路，隔路为农田，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村庄，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九、排污许可

本项目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4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8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填报。

十、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6%。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内容 / 类型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熔融挤出、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2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_5、SS、氨氮	依托现有化粪池（5m^3）1 座	/
	冷却水	SS	循环水池（16m^3）	2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 10m^2	0.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5m^2	1
合计				7.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电线生产线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3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限值 100mg/m^3
	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mg/m^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3
		氯化氢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氯化氢 0.2mg/m^3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SS	循环水池（16m^3）循环使用，不排放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5m^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0m^2；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2；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物料存放于生产车间内，厂区车间、仓库及道路全部硬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厂区周边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降低物质泄漏和土壤污染的环境隐患。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台账记录制度，并配备具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2、安装用电监控装置，并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联网。 3、项目建成后及时在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进行排污申请，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以上车辆，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以上排放标准机械或新能源机械。

六、结论

河南百孚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千米电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项目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落实各项措施建议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75t/a	/	0.075t/a	+0.075t/a
	氯化氢	/	/	/	0.0459t/a	/	0.0459t/a	0.0459t/a
废水	COD	/	/	/	0.043t/a	/	0.043t/a	+0.043t/a
	氨氮	/	/	/	0.0045t/a	/	0.0045t/a	+0.004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044t/a	/	0.044t/a	+0.044t/a
	不合格产品	/	/	/	1.34t/a	/	1.34t/a	+1.34t/a
	废包装袋	/	/	/	1t/a	/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9t/a	/	0.09t/a	+0.09t/a
	废活性炭	/	/	/	0.993t/a	/	0.993t/a	+0.99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河南百孚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千米电线项目

现场调查照片

车间现状

车间现状

厂区西侧农田

厂区东侧潘文龙厂

厂区南侧石渠路

厂区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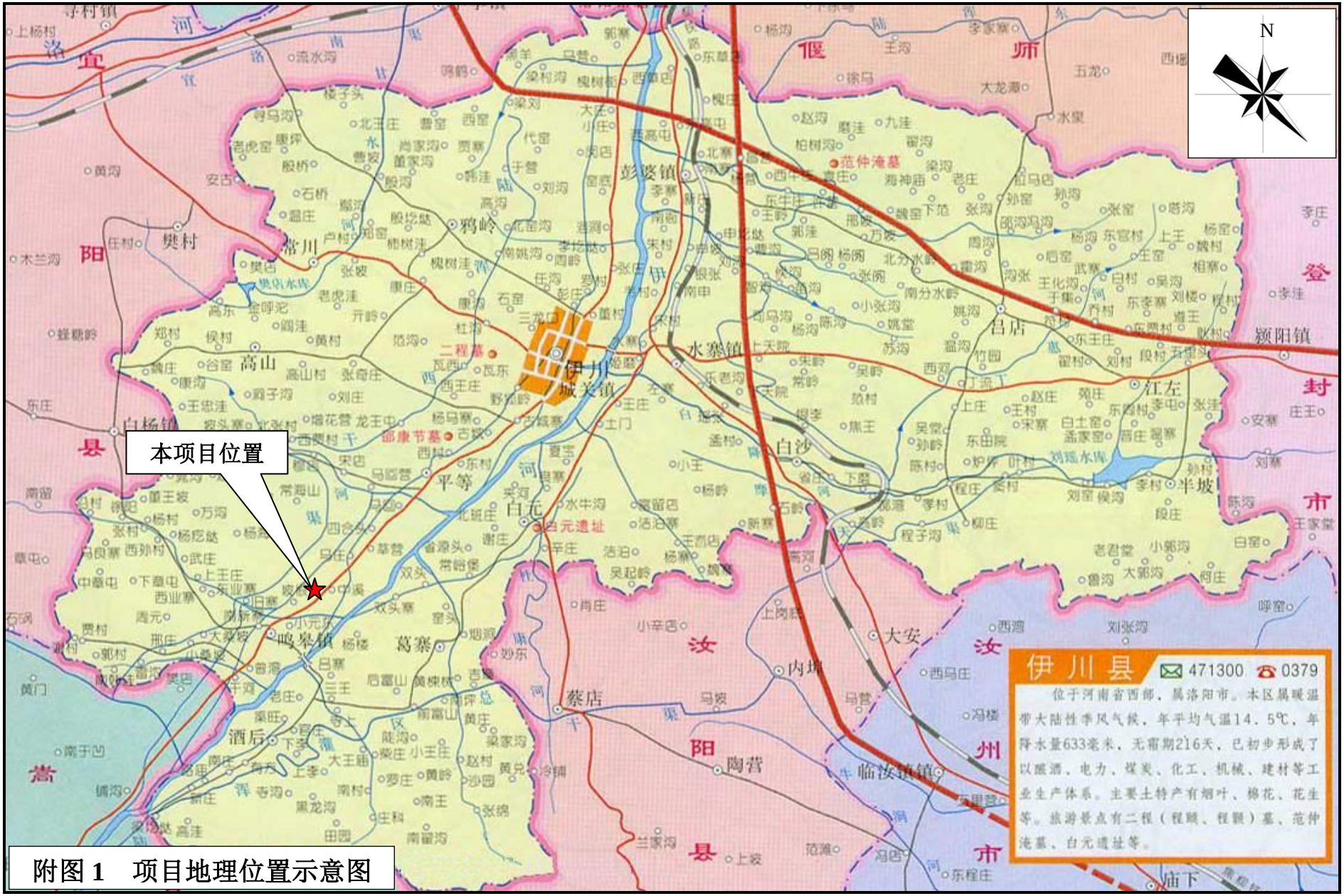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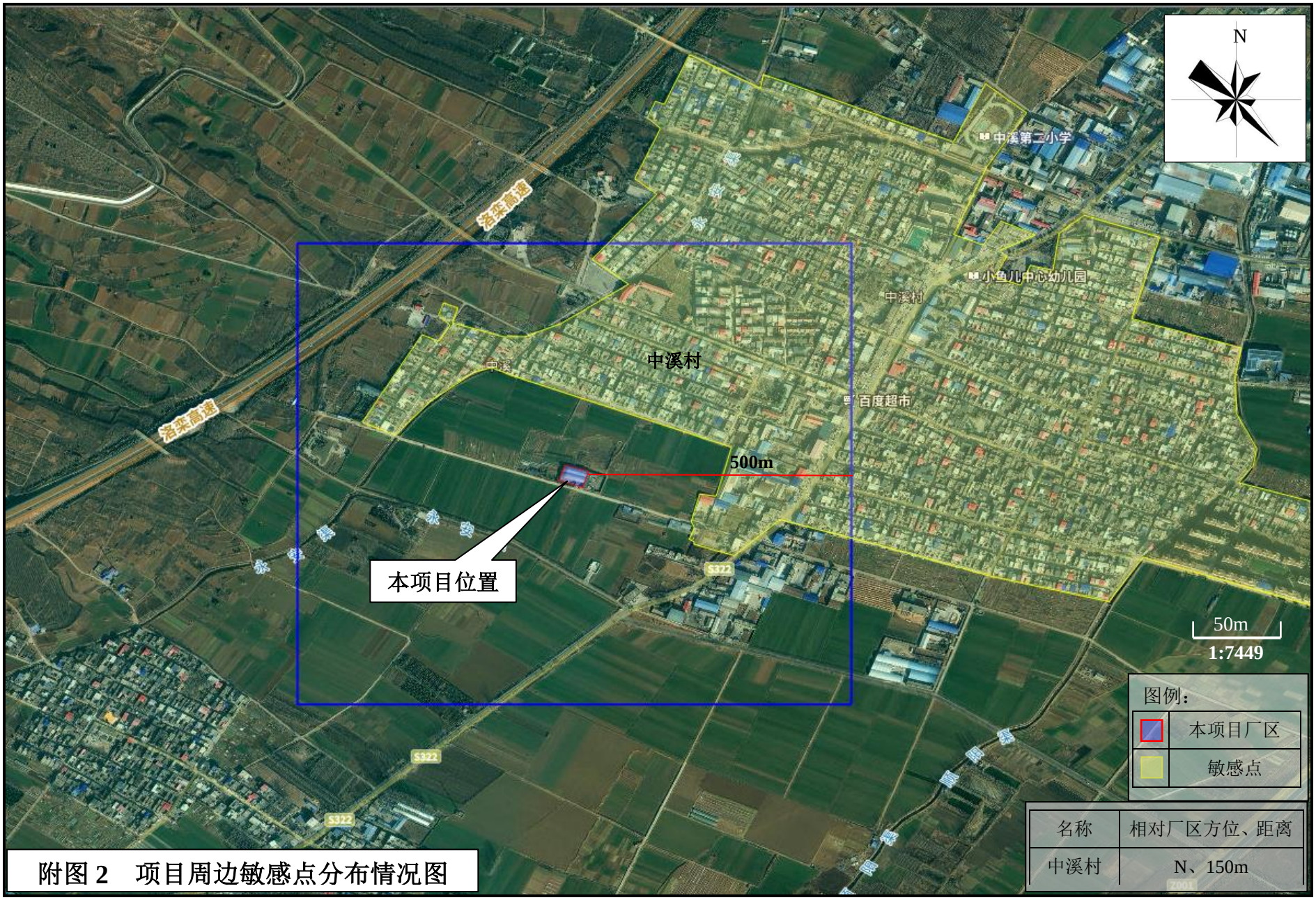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分布情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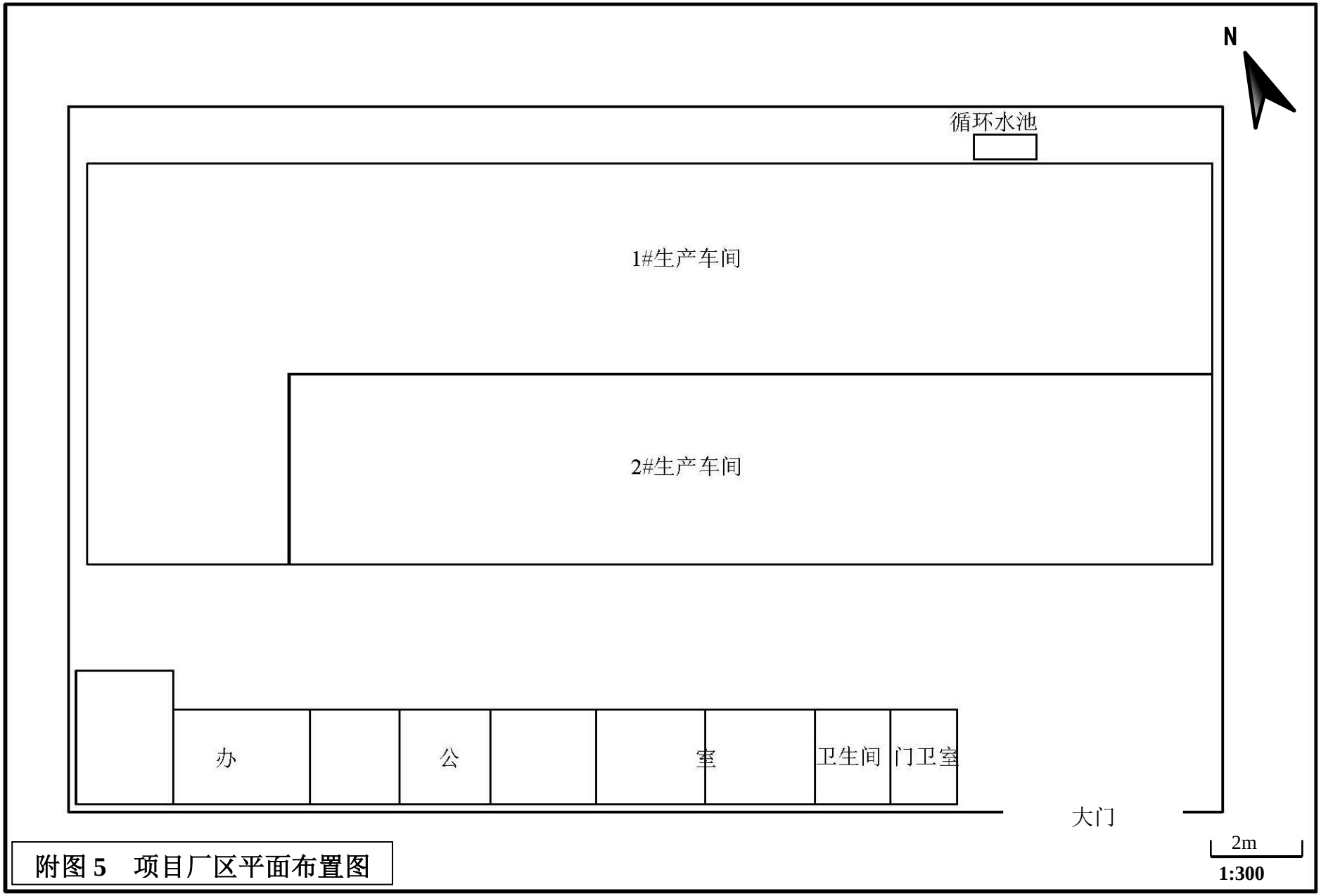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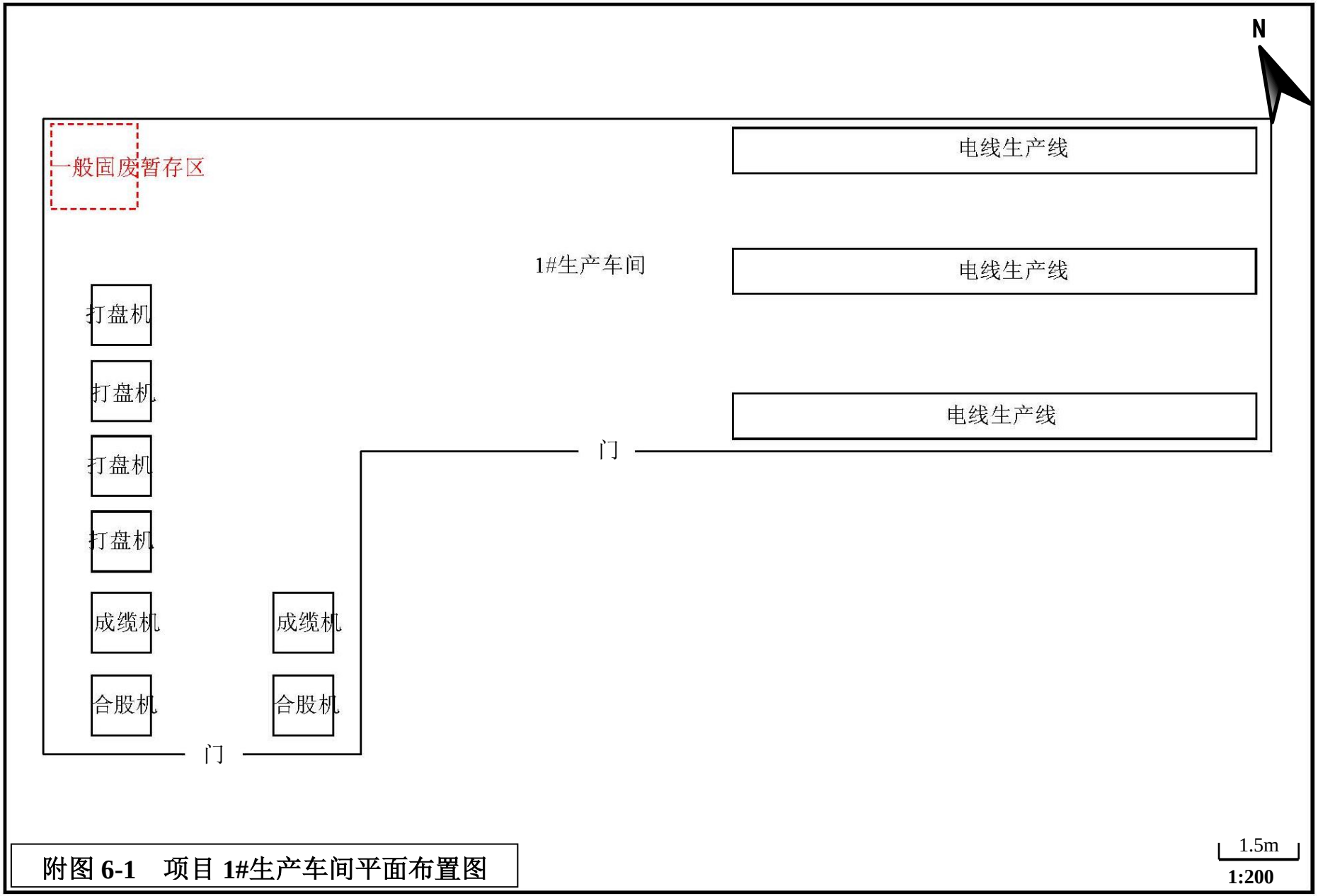

附图 6-1　项目 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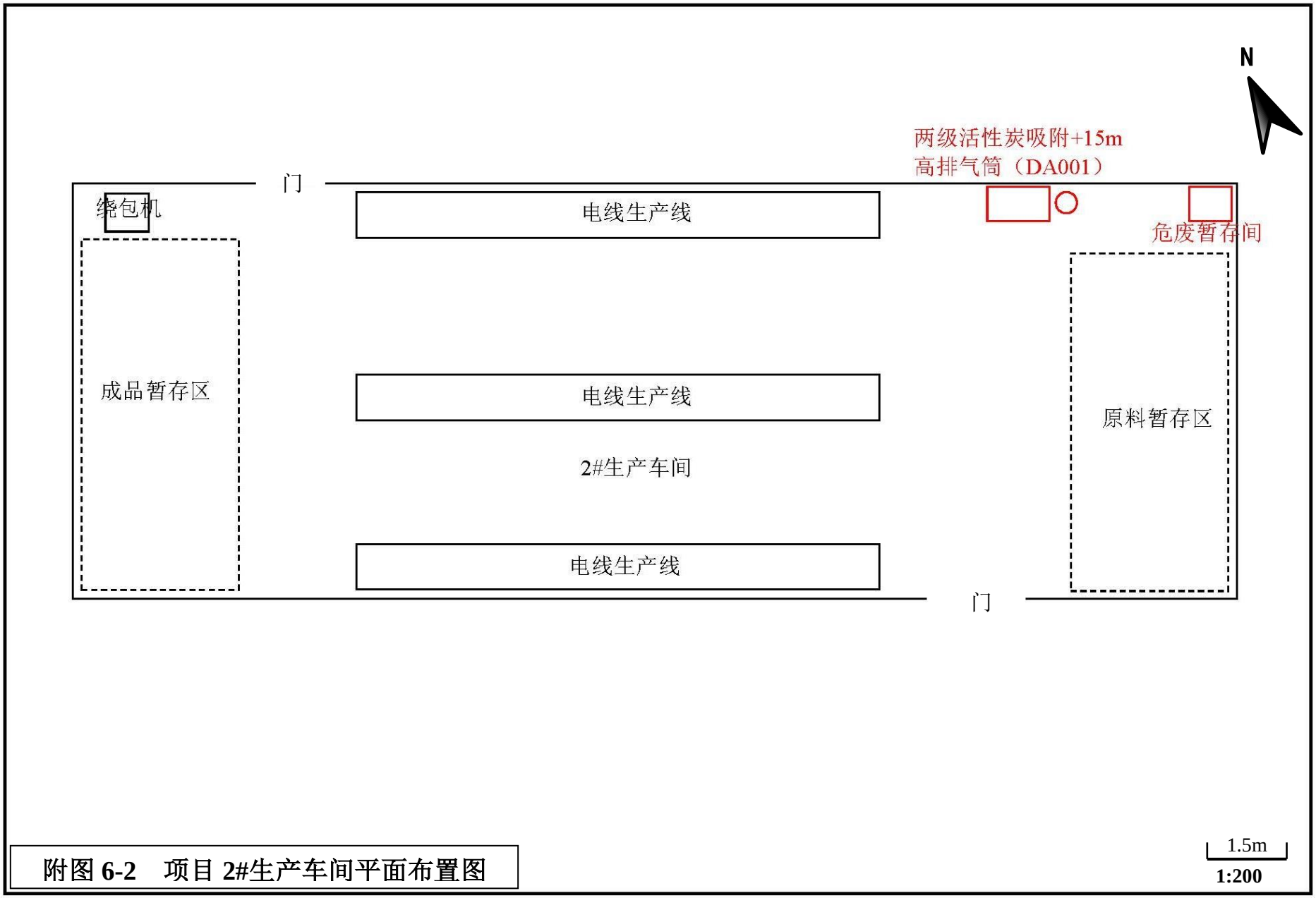

附图 6-2　项目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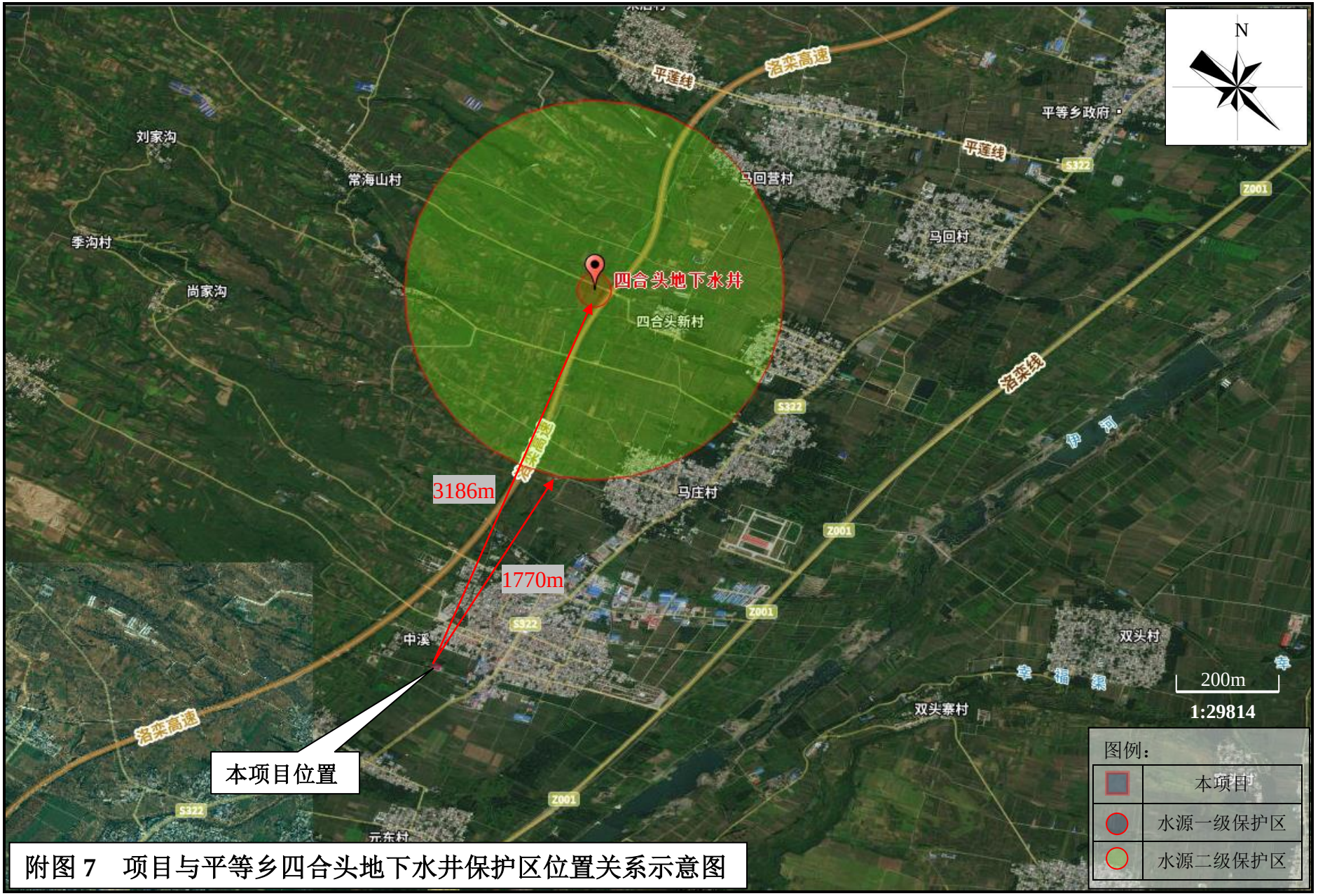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平等乡四合头地下水井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8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结果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洛阳启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河南百孚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千米电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河南百孚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千米电线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百孚特电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1-410329-04-01-439386

项 目 名 称：河南百孚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60000千米电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百孚特电缆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317401240K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700平方米，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及门卫室，建筑面积共1300平方米，建设6条环保节能电线生产线，设计年产60000千米电线，产品规格为：450-750V、300-500V、300-300V，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挤出—冷却—检测—喷码—打盘—包装，主要设备有挤出机、出线机、喷码机、打盘机等，配套环保设施，实现环保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5年01月22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317401240K

（副 本）(1-1)

名　　称　河南百孚特电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朝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04日至2034年12月03日

住　　所　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

登记机关　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3 日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土地租赁合同

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租赁合同

统一编号：093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王莉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乙双方租赁（承包）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面积、位置

甲方将位于 中溪 村。面积 2.55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租赁（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 潘文龙丁，西至 王友民茅园，北至 生产地，南至 石渠路。（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用途

该资源用途为 企业用地 。

三、租赁（承包）经营期限

该资源租赁（承包）经营期限为 伍 年，自 2025 年 元 月 1 日至 2030 年 元 月 1 日止。

四、租赁（承包）费及交付方式

1.租赁费：每年、每亩 ~~2800~~ 元。

含地租2300元，
及人居工资[illegible]

2.原则上一次性付清。如有特殊原因，经甲方同意，可分期或延缓。

五、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当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保证金应满足以后恢复原状所需）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该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该资源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

3.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资源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活动。

4. 甲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该资源使用权承包（租赁）的合法手续，包括村"三委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承包（租赁）事项的记录决议、农户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协议等， 确保资源能够正常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 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租赁）的资源。

2.享有承包（租赁）资源上的收益权。

3.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资源。

4.乙方租赁经营所需要的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但需要甲方协助或提供与租赁资源有关的手续、

资料的，甲方有义务提供和协助。

七、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书面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租赁的资源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租赁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租赁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执行效力。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资源，合同终止。

5.本合同期满，如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6.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前恢复原状，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将资源恢复原状的，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作为恢复原

状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有双方协商或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损失金额，违反约定一方负责赔偿。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赁款，如乙方逾期支付，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收取每日 1 ‰的违约金，若超过30天未支付租赁款，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必须合法经营，租赁期间，乙方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因提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资源存在状态，不得擅自转租给他人，乙方擅自改变或擅自转租他人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因提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限内，甲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乙方所承租的资源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如甲方处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6.如中途国家或集体需要拆迁征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负责将未到期部分租赁款退还，有关拆迁政策按政府规定并由甲方帮助协调落实。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1、凡在中溪境内从事工商业的，需向村里缴纳环境治理费用。标准按每亩500元征收。

2、乙方不得破坏基础设施和地下资源。

十二、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乡镇（街道）农业中心、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服务中心各一份。

附：村两委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租赁事项会议记录和公示照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王勤明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证单位（盖章）：

签证人：马元河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3 日

附件 5：厂房购买协议

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illegible]

身份证号：410329197210192539

地址：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

联系电话：18903886999

乙方（受让方）：[illegible]

身份证号：410329195512122553

地址：中溪村

联系电话：13803883969

鉴于甲方合法拥有位于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村南老洛栾路西石渠路 300 米北侧一厂房以及地上附属物（以下简称“该厂房”），并同意将其转让给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厂房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厂房基本情况

该厂房位置：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村南老洛栾西石渠路 300 米北侧。

该厂房面积：总占地面积1700平方米，地上附属物建筑（车间及办公室）面积_____平方米。

该厂房包括：厂区内的全部车间和办公楼及内部物品、围墙、及厂区外东侧的变压器等。

第二条 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双方经协商一致，商定该厂房及地上附属物等作价为人

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

（甲方指定转账：　　）

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交付厂房后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厂房交付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当天，交付厂房于乙方。交付时应将厂房及其所有附属设施相关的钥匙、土地租赁协议等手续和文件一并交付给乙方。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保证对该厂房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无其他任何经济纠纷和争议，并且不影响乙方受让后行使所有权。

如可过户，甲方应提供办理产权过户所需的一切文件和手续，并协助乙方完成过户。

甲方在乙方使用该厂房期间，如遇到与该厂房有关的且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有义务积极协助处理。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购房款项。

乙方在接收厂房后，自行承担该厂房占地原租赁期满后的租金及相关费用。

乙方可自行与土地出租方签订新的租赁协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产生的其他损失和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

保费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illegible] 日期：2024.12.20

乙方（签字）：[illegible] 日期：2024.12.20

见证方（签字）：_____

协议

甲方：姜安玉

乙方：王朝明

甲方将姜玉庄转让厂房协议的全部内容以63万元价格卖给王朝明，并由事宜按转让协议办理，空口无凭立此为据。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证据人：甲方姜安玉

（姜玉庄转让协议 乙方：王朝明

由王朝明保存） 2025年10月3日

附件 6：入驻意见

关于河南百孚特电缆有限公司
年产 60000 千米电线项目入驻的意见

河南百孚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千米电线项目位于伊川县鸣皋镇中溪村，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700 平方米，属于建设用地，该地块符合鸣皋镇产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此意见仅限于办理环评使用。

镇政府（公章）：

镇领导签字：

电话号码：

土地所（公章）：

所长签字：

电话号码：

202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7：油墨检测报告

EMTEK
Access to the World

检测报告

编号: EG202414014C01GVer.1　　日期:2024年04月20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河南省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濮阳市海通工业区

样品名称　：一体化聚氨酯油墨
型　　号　：/

接收日期　：2024年04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4月14日~2025年04月20日

检测概要　：

检测项目	结　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Pass

注：Pass：符合要求；Fail：不符合要求；N/A：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

谨代表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仇知雨　仇知雨, Coral　助理工程师
审　核：马林　马林, Linda　测试主管
签　发：姜宇锋　姜宇锋, Jason　授权签字人
2024年08月20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38号5幢 / 网址：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Building 5, No.38, North Guandu Road, Yuexi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Access to the World

检测报告

样品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数量	供应商
01	EG20081401401	1pc	河南省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汇总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1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GB/T 38608-2020 附录 A

1.2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厂 家	型 号
分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XS20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	精宏	DHG-9053A
水分滴定仪	万通	870KF Titrino plus

1.3 检测结果：限值依据标准 GB 38507-2020 中表 1

检测项目	结果 (%)	MDL (%)	限值(%) （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7.0	0.1	≤95

备注

1) N.D. = 未检测到 (小于 MDL)
2) MDL = 方法检出限。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检测报告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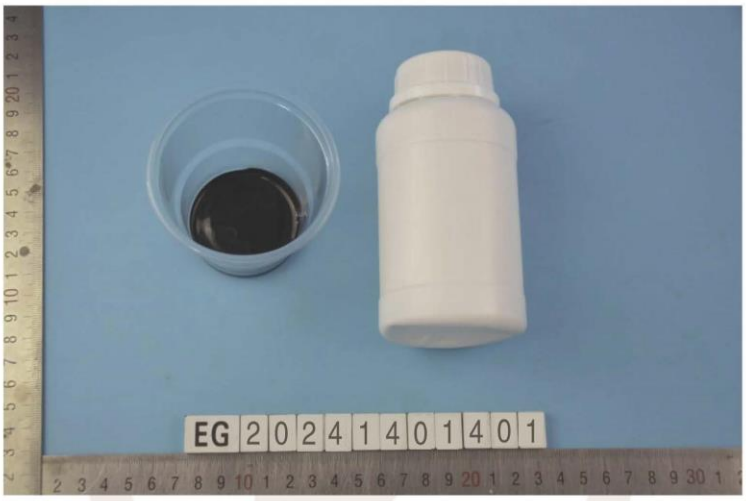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EMTEK
Access to the World

检测报告

声明 Statement

1.本检测报告首页所列信息中除样品来源、接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结果和检测结论外，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information a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test report was al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except the sample from, date received, test period, test results and test conclusion.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sample and authenticity of materials, for which EMTEK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ies.

2.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关责任。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 caused by the judgment method, and EMTEK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3.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整体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with both signature and specialized stamp.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EM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in full or in part.

4.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不对社会具有公证证明作用，对于检测数据、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test data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The data and results provided by the report without CMA accreditation are not to prove to the society, and EMTEK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se of the test data, the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the test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5.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下划线则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该项目检测结果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The underlined test item in the report is out of the scope of CMA accreditation. The test result only used for client's requir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ing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6.其它声明请查阅报告页脚及书面报告背页。
For other stat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footer of the repor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EMTEK
Access to the World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Conditions of Issuance of Test Reports

1.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All samples and goods are accepted by the EMTEK(Suzhou) Co., Ltd. (the "Company") solely for testing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services on the basis that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titute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requesting its services (the "Clients").

2.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port issued by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testing services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the Repor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the Company.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its entirety or in part and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may,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The Company wi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本公司毋需，也并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or be liable to be called to give evidence or testimony on the Report in a court of law without i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4.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地使用，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
In the even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report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it, and to adopt any other additional remedies which may be appropriate.

5.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an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6. 如因使用本公司中心任何报告内的资料，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howeve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its Reports or in any communication whatsoever about its said tests or investigations.

7.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者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该意图告知本公司。
Clients wishing to use the Report in court proceedings or arbitration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sample for testing.

8.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 10 年。个别评审机构有特别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一旦超过上述提交的保存期限，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遗失、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
Subject to the variable length of retention time for test data and report stored hereinto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individu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ill only keep the supporting test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disposed of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tention period has elaps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provide any data and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disposed of after retention perio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be liable f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lost profits, lost data, or any form of special, incidental, indirect,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based on breach of contract of warranty,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produ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even if we are inform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38号5幢 / 网址：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Building 5, No.38, North Guandu Road, Yuexi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河南百孚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千米电线项目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防治设施	执行标准
废气	电线生产线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限值 100mg/m^3
	生产车间外 1m 处	生产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mg/m^3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密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氯化氢 0.2mg/m^3
废水	冷却水	循环水池（16m^3）循环使用，不排放	经冷却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伊川县平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垃圾桶若干	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标识、建立台账。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5m^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间需建设基础防渗设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要求